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G14/64C

貴會檔號：CB1/HS/1/08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銷售的
調查結果

繼於2010年5月5日致函閣下，謹就閣下2010年4月28日來信要求提供的資料回應小組委員會。

正如於2008年12月15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謹就來信附表所載的19間銀行逐一提供以下各項最新資料（見附表1）：

- (a) 金管局接獲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個案；
- (b) 接獲雷曼兄弟相關投訴涉及的戶口持有人數目；以及
- (c) 接獲雷曼兄弟相關投訴涉及的交易總額。

附件表 1 亦載明金管局已實施紀律處分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及處分細節。

至於來信要求就 19 間銀行逐一提供以下各項的資料：

- (i) 金管局接獲而仍在進行調查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
- (ii) 金管局接獲而表面證據不足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
- (iii) 有足夠理據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數目、涉及的戶口持有人數目、涉及的交易總額，以及在這些投訴個案中發現的不當或違規行爲；
- (iv) 金管局接獲而以加強投訴處理程序解決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以及
- (v) 金管局轉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處理的雷曼兄弟相關投訴個案，

由於金管局受到《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約束不得披露該等資料，因而未能提供。

然而，金管局可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提供相關資料。就此方面，請參閱附件表 2 所載 19 間銀行就上述第(i)至(iv)項提供的資料摘要（但不包括在正進行紀律程序的投訴中發現的不當或違規行爲），以及第(v)項的資料摘要。

爲回應閣下要求提供有關在個案中發現的不當或違規行爲的資料，謹於下表更新繼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財政司司長）第 6.8 至 6.14 段提交小組委員會的資料：

可能涉及的問題	投訴個案
產品盡職審查及監察	28
客戶風險特性分析系統	683
文件記錄方面的缺失或錯漏	21
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及對產品性質與風險的了解	2,086*
總計	2,818#

* 當中 120 宗涉及向容易受損的客戶銷售產品。

此數字不包括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1 條下以和解協議解決的投訴個案及以有關銀行的加強處理投訴程序解決的投訴個案。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阮國恒

2010 年 8 月 5 日

本函另備附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有關銀行銷售
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個案(截至2010年7月29日)

	銀行	金管局接獲的投訴			金管局已實施 紀律處分的 投訴個案 及處分細節*
		投訴個案	涉及 戶口持有人 數目	涉及交易總額 (港元)	
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92	2,369	906,205,686	2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040	1,159	938,636,100	-
3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502	577	546,701,000	-
4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前稱荷蘭銀行)	459	500	465,132,493	-
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542	8,357	3,108,684,123	-
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1,733	1,925	846,048,217	-
7	交通銀行	1,363	1,505	440,704,000	-
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471	551	144,248,388	-
9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482	549	211,591,000	-
10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991	1,133	394,185,800	-
11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7日 易名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844	933	407,071,150	-
1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4	305	174,856,760	-
1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92	224	112,563,085	-
14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299	316	162,062,800	-
15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136	1,262	515,226,500	-
16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17	124	45,219,000	-
17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517	564	274,394,710	-
18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574	672	345,994,450	-
19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858	961	638,523,500	-
19間銀行合計		21,496	23,986	10,678,048,762	2

* 參閱附件A金管局於2009年11月20日及2010年5月14日新聞稿所載處分細節。

金管局暫時中止高偉寧的註冊5個月

附件 A

金融管理專員已暫時中止高偉寧先生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資料，為期5個月，由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0年10月13日止¹。

金管局的調查發現，高先生於2007年7月受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時，向一名客戶銷售Constellation信貸相聯可贖回債券（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時：

- 未有盡責地向有關客戶披露及解釋該產品的風險，亦沒有確保產品適合有關客戶，以及
- 未有按照銀行的內部管控程序為客戶填妥風險披露聲明。

在釐定具體處分時，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這宗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有關客戶所蒙受的損失，以及高先生過往並無被紀律處分的紀錄。

如有查詢，請聯絡：

傳訊經理羅存慧 2 8 7 8 1 6 8 7 或
傳訊主任胡嘉瑩 2 8 7 8 8 2 4 6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5月14日

¹ 個案發生時，高先生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內，是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人士。



金管局暫時中止梁慧茹的註冊3個月

附件 A

金融管理專員已暫時中止梁慧茹女士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1)(ea)條所備存的紀錄冊的有關資料，為期3個月，由2009年11月20日起至2010年2月19日止¹。

金管局的調查發現，梁女士於2006年3月受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時，向一名客戶銷售Constellation信貸相聯可贖回債券時：

- 未有盡責地向有關客戶披露及解釋該產品的風險²，以及
- 未有按照銀行的內部管控程序為客戶填妥風險披露聲明。

在釐定具體處分時，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這宗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有關客戶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梁女士過往並無被紀律處分的紀錄。

梁女士曾就金融管理專員對她採取紀律處分的決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但其後主動撤回上訴。

金管局負責證券法規執行的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表示：「這是金管局首次就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現時亦有其他紀律行動個案進入後期的處理程序，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如有查詢，請聯絡：

傳訊總監盧曼清 2 8 7 8 1 4 8 0 或
傳訊經理黃慶鋒 2 8 7 8 1 8 0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2 0 0 9 年 1 1 月 2 0 日

¹個案發生時，梁女士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內，是就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受僱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人士。現時梁女士受僱於另外一間銀行。

²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是造成有關債券信貸事件的其中一個相關參考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處理有關銀行銷售
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訴個案(截至2010年7月29日)

銀行	仍在調查的 投訴個案	金管局的調查結果					金管局接獲而 以加強投訴 處理程序解決 的投訴個案	金管局轉介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 處理的投訴個案
		表面證據或 紀律處分理據 不足的投訴個案 ¹	正進行 紀律程序的投 訴個案 ²	正進行 紀律程序的 投訴涉及的 戶口持有人 總數	正進行 紀律程序的 投訴涉及的 交易總額 (港元)	在正進行紀律 程序的投訴中 發現的 不當或違規行為		
19間銀行合計	135	2,437	2,818	3,122	1,585,248,071	註 3	2,492	2,798

註:-

¹ 有關個案包括(a)表面證據不足以展開調查；(b)金管局的調查並無發現有足夠證據或理據應對有關人士採取進一步行動；或(c)因投訴人拒絕向金管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令調查無法繼續處理的個案。但有關銀行的調查(如有)仍然繼續。若有更多資料，有關個案的調查可能重開。

² 已作出初步紀律處分決定的投訴個案。

³ 請參閱本函有關詳細資料。